

# 泉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泉政地〔2021〕13号

---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长卿镇等 5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的批复

安溪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调整长卿镇等5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请示》（安政地〔2021〕10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上报的规划修改方案，具体为：同意将安溪县长卿镇有条件建设区0.7144公顷（其中：耕地0.0848公顷、园地0.5423公顷、林地0.0569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047公顷、其它土地0.0257公顷），限制建设区3.6518公顷（其中耕地0.1952公顷、园地2.5746公顷、林地0.6936公顷、草地0.0587公顷、

交通运输用地 0.0646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052 公顷、其它土地 0.0591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08 公顷)调整为允许建设区,作为“安溪县医院长卿分院”“安溪县长卿镇玉湖村农村宅基地集中建设小区”两个项目规划用地指标。同时相应将长卿镇允许建设区 0.7134 公顷(其中:耕地 0.6235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219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006 公顷、其它土地 0.0674 公顷)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将长卿镇允许建设区 3.6564 公顷(其中:耕地 3.1852 公顷、园地 0.0011 公顷、林地 0.0372 公顷、草地 0.000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971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1612 公顷、其它土地 0.1744 公顷)调整为限制建设区。

同意将安溪县湖头镇限制建设区 0.9770 公顷(其中:耕地 0.5762 公顷、林地 0.1900 公顷、草地 0.155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550 公顷)调整为允许建设区,作为“湖头镇 S28 地块”项目地块规划用地指标。同时相应将湖头镇允许建设区 0.9775 公顷(其中:园地 0.5429 公顷、林地 0.4346 公顷)调整为限制建设区。

同意将安溪县金谷镇有条件建设区 2.0301 公顷(其中:园地 1.7715 公顷、林地 0.2415 公顷、草地 0.0067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90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14 公顷),限制建设区 1.4519 公顷(其中:园地 0.8215 公顷、林地 0.6304 公顷)调整为允许建设区,作为“安溪县第九中学新校区(安溪县金谷镇 JG-A-01 地块)”项目地块规划用地指标。同时相应将金谷镇允许建设区 2.0302 公顷(其中:耕地 0.8780 公顷、园地 0.3112 公顷、林地

0.5053 公顷、草地 0.0007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1195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166 公顷、其它土地 0.1989 公顷)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将金谷镇允许建设区 1.4522 公顷(其中：耕地 0.7860 公顷、林地 0.3617 公顷、草地 0.0400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101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354 公顷、其它土地 0.2190 公顷)调整为限制建设区。

同意将安溪县尚卿乡限制建设区 0.0252 公顷(其中：耕地 0.0176 公顷、其它土地 0.0071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05 公顷)调整为允许建设区，作为“安溪青阳冶铁遗址展示馆本体”项目规划指标。同时相应将尚卿乡允许建设区 0.0253 公顷(其中：耕地 0.0246 公顷、林地 0.0007 公顷)调整为限制建设区。

同意将安溪县湖上乡限制建设区 0.3052 公顷(其中：园地 0.2761 公顷、林地 0.0289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02 公顷)调整为允许建设区，作为“安溪县湖上乡盛富村畚竹园”项目规划指标。同时相应将湖上乡允许建设区 0.3053 公顷(其中：耕地 0.2309 公顷、其它土地 0.0744 公顷)调整为限制建设区。

二、上述项目涉及调整的规划用地指标均不涉及基本农田。你县应本着“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确保安溪县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和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不突破，保证耕地保有量不减少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变；同时，及时做好相关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关文本和图纸的补充完善和数据入库工作。

三、相关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法修改后，你县应认真把关，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的位置和规模，切实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资源规划局。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5日印发

